**中共常德市鼎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4、支出总体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5、支出总体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工资福利支出(部门)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工资福利支出(政府)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商品服务(部门)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商品服务(政府)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对个人和家庭(部门)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对个人和家庭(政府)

16、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19、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21、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2、财政专户管理等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23、预算公开三公经费表

24、财政专户管理等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5、基本情况表

26、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7、政府采购表

28、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9、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2、贯彻落实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对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统筹安排专项巡察事宜；

3、研究制定巡察工作制度、机制，组织协调解决巡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做好巡察组服务保障工作；

4、协调有关部门选调、培训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巡察工作人员，建立相关人才库；

5、根据省委巡视办、市委巡察办安排，督促检查省委巡视办、市委巡察办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督促检查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督办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6、办理省委巡视机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视工作联络组）、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常德市鼎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机构包括：鼎城区巡察办是区委工作部门，为财务独立核算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是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管理4个正科级巡察组。中共常德市鼎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督查科、办公室2个科。巡察办巡察组共有编制24个，2021年实有编制人数24个，其中在职人员23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巡察机构含有巡察办、区委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第四巡察组。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3.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6.8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在编人员，预算提高。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7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3.9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6.8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在编人员，预算提高。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73.9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264.9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8.9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巡察运转保障经费支出108.98万元，主要用于巡察办组在职人员巡察工作经费、伙食费、培训费、办公经费等开支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万元，增长7.05%，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在编人员，预算提高。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0万元，主要是节约经费开支，过苦日子。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巡察业务培训会、动员会、每轮巡察参会人数100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我单位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73.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99万元，项目支出108.9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机关运行经费：也就是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用品、印刷、水电通信及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包括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4、“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